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辦法

- 一、依據：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中程計畫與新北市語文競賽辦法。
 二、主旨：鼓勵各班加強語文教育，提昇小朋友語文能力，並從競賽中拔擢校內語文各項人才長期培訓，藉以蔚成語文學習風氣。

三、說明：

- (一) 參加對象：四、五年級學生。
 (二) 舉辦時間：113 年 12 月 16 日(一)~113 年 12 月 20 日(五)
 (三) 舉辦項目：作文、寫字(書法)、字音字形、國語朗讀、國語演說、閩南語朗讀。
 (四) 參加人數：每項每班派 1 人參加(可跨項目報名，每人最多報名 2 項，但不可跨演說與朗讀項目)。

四、競賽規則：

競賽項目	競賽內容範圍	評分標準	競賽日期地點
作文	題目當場公佈，一律用原子筆當場書寫，請自備桌墊。	內容結構(50%)、邏輯修辭(40%)、標點(10%)，時間 90 分鐘。	12/16(一) 12:50-14:20 自然教室 (配合畢業生團照時間改為午休)
字音字形	一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不可用鉛筆、紅筆書寫，請自備桌墊。	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時間 10 分鐘。	12/16(一) 12:50-13:00 綜合教室 (配合畢業生團照時間改為午休)
寫字 (書法)	自備書寫用具，書寫內容當場公佈，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紙張由學校統一供應。	筆勢與功力(60%)、整潔與美觀(40%)，錯別字、漏字、未寫完，1 字扣 3 分，時間 40 分鐘。	12/17(二) 08:00-08:40 自然教室
閩南語 朗讀	參賽者於登臺前 6 分鐘，就已公佈的 3 篇文章中抽定 1 題參賽。	語音(50%)、聲情(40%)、臺風(10%)，時間 3 分鐘。	12/18(三) 08:00-08:40 綜合教室
國語朗讀	參賽者於登臺前 6 分鐘，就已公佈的 3 篇文章中抽定 1 題參賽，自備字典。	語音(50%)、聲情(40%)、臺風(10%)，時間 3 分鐘。	12/19(四) 08:00-08:40 綜合教室
國語演說	※四年級：賽前公布題目 2 題，並於登臺前 10 分鐘抽定 1 題。 ※五年級：賽前公布題目 3 題，並於登臺前 10 分鐘抽定 1 題。	語音(45%)、內容(45%)、臺風(10%)，時間 4 到 5 分鐘。(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12/20(五) 08:00-09:00 綜合教室